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 新頒法規輯要暨 新聞稿彙總

(司法解釋部分)

收錄期間：民國107年05月01日～民國107年05月15日

# 目 錄

分 類	備註
肆、司法解釋：	
(壹)法律及法規命令：無。	
(貳)行政規則（解釋函令）：無。	
(參)最高法院行政法院判決 裁判字號：107 年度判字第 138 號 ( <a href="#">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a> → <a href="#">裁判書查詢</a> ) 案由摘要：營利事業所稅 裁判日期：民國 107 年 03 月 15 日 要旨：又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納稅者不服課稅處分，經復查決定後提起行政爭訟，於訴願審議委員會決議前或行政訴訟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得追加或變更主張課稅處分違法事由，受理訴願機關或行政法院應予審酌。其由受理訴願機關或行政法院依職權發現課稅處分違法者，亦同。」「行政法院對於納稅者之應納稅額，應查明事證以核實確認，在納稅者聲明不服之範圍內定其數額。但因案情複雜而難以查明者，不在此限。」準此，事實審行政法院於稅務訴訟，就攸關納稅者應納稅額之事證，縱使當事人不為主張，仍應依職權查明，以核實確認其應納稅額，在納稅者聲明不服之範圍內定其數額。…上訴人編製 98 年度財務報表時，既忽略當年度所存在出售資產增益 1,025,488,787 元之事實，事後知悉錯誤，即應加以更正，並非因獲得新資訊或新經驗，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其會計處理方法之選擇應係採用追溯重編法，而非會計估計變動之推延調整法。就漏報利息收入 1,126 元部分，稽諸 9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核定通知書調整法令及依據說明書（原審卷第 38 頁），係因漏報取具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之其他（利息）收入 1,126 元，承前所述，亦屬事後發現錯誤，需要更正之情形，故其會計處理方法之選擇應係採用追溯重編法，而非會計估計變動之推延調整法。	
(參)最高行政法院行政判決 裁判字號：107 年度判字第 207 號 ( <a href="#">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a> → <a href="#">裁判書查詢</a> ) 案由摘要：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	

裁判日期：民國 107 年 04 月 12 日

要旨：本件被上訴人所為商業轉讓、負責人變更登記申請，因其負責人變更亦屬管理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定應辦理變更登記事項，且關涉營業級別證之取得及其商業合法繼續經營目的之達成，依上開說明，應一併審酌其依管理條例規定提出變更登記申請之結果或有無獲准之可能，據以判斷其申請有無理由。則本件被上訴人是否已依管理條例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就其負責人變更提出變更登記申請，如已提出，該申請有無獲得主管機關准許，如未提出，依相關法令規定有無獲准可能等情，非僅關係著事實認定，更與本件被上訴人所提課予義務訴訟本案聲明有無理由之判斷關涉至切，並影響判決之結論。原審未就上述疑義予以調查審認，即以上訴人不得審酌商業登記法以外之事由，而認上訴人以被上訴人不符兒少法第 47 條第 4 項規定否准其請為不合法，將原處分（否准處分）及維持原處分之訴願決定均予撤銷，稽之前揭規定與說明，於法容有未洽。

(叁)最高行政法院判決

裁判字號：105 年度判字第 227 號

([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裁判書查詢](#))

案由摘要：綜合所得稅

裁判日期：民國 107 年 04 月 19 日

要旨：就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2 項所稱「營利事業」之解釋，依稅捐稽徵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應本於租稅法律主義之精神，依各該法律之立法目的、衡酌經濟上之意義及實質課稅之公平原則為之。因此，須以營利為目的，持續性地獨立從事特定經濟活動者，不論其是否已辦理營業登記或有無登記之營業牌號或場所，既從事同樣經濟活動，而有實質相同之經濟上意義，依所得稅法關於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立法目的，並衡酌經濟上之意義及實質課稅之公平原則，始應認屬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2 項所稱之「營利事業」，而為營利事業所得。

(肆)公告：

(伍)司法新聞

一、中華民國 107 年 05 月 03 日 [最高法院 107 年 4 月 17 日第 3 次刑事庭會議通過決議一則](#)。

二、中華民國 107 年 05 月 04 日：

- (一)[大法官第 1476 次會議議決不受理案件](#)
- (二)[司法院大法官第 1476 次會議不受理決議第一案摘要。](#)
- (三)[司法院釋字第 763 號解釋摘要。](#)

 [司法院釋字第 763 號解釋摘要.docx](#)

 [司法院釋字第 763 號解釋文及解釋理由書.docx](#)

三、中華民國 107 年 05 月 09 日「[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民意調查發布記者會](#)」新聞稿。

四、中華民國 107 年 05 月 15 日[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 4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通過之法律問題 1 則。](#)

線上起訴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司法院全球資訊網➡[線上起訴](#)  
[NEW](#)

●民國 107 年 3 月 1 日【[全聯會](#)】為協助會計師因應 APG 第三輪國際評鑑，本會提供「[FATF 評鑑方法論-直接成果 4](#)」與「[會計師風險基礎方法指引第三節](#)」，予會計師卓參。

●民國 107 年 1 月 25 日【[全聯會](#)】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民國 107 年 1 月 17、19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70301702 號及證期(發)字第 1070300323 號函：為配合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第三輪評鑑，強化金融業洗錢防制之內部控制制度，及有關北韓如何規避美國及聯合國制裁並進行洗錢以資助其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活動一案，相關資訊予會員參考，請查照。

附件：

[證期\(發\)字第 1070300323 號.pdf](#)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01702 號函.pdf](#)

●民國 107 年 1 月 12 日法務部因應聯合國安理會加強制裁北韓案法務部依資恐防制法啟動首次目標性金融制裁措施

【[全聯會](#)】2018/01/12 轉法務部「[因應聯合國安理會加強制裁北韓案 法務部依資恐防制法啟動首次目標性金融制裁措施](#)」新聞稿，及「[公告制裁對象及相關措施](#)」，敬請全體會員確實依資恐防制法第 7 條規定辦理為禱。 

附件：

[0112 公告.pdf](#)

[1070112 新聞稿.pdf](#)

●民國 106 年 11 月 29 日【[五公會](#)】民國 106 年 11 月 29 日會聯字第 1060027 號函，有關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建置「[洗錢防制查詢系統](#)」，惠向該公司申請帳號，及向各會計師公會辦理確認作業，請查照。

附件：[會聯字第 1060027 號函.pdf](#)

●會計師公會之[會計師防制洗錢專區](#)

●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專區](#)>請輸入帳號及密碼>會計師防制洗錢交流專區

相關法規：

一、相關法規，請連結「[洗錢防制法](#)」、「[會計師防制洗錢辦法](#)」及「[會計師防制洗錢注意事項](#)」。

二、相關法規命令：

(一)「[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範圍認定標準](#)」。

(二)「[指定律師、會計師為「洗錢防制法」第5條第3項第5款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其適用之交易型態及同條項第2款之地政士、不動產經紀業及第3款、第5款之律師、會計師，不適用第9條第1項申報規定。](#)」

相關連結：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



[法務部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洗錢防制與反恐專區](#)  
[會計師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洗錢防制與反恐專區](#)